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57号

关于东莞市德源电子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德源电子礼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德源电子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更新行业类别及代码，且行业类别及代码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二、土壤评价内容有误，土壤敏感程度分析不到位；

三、遗漏地表水达标规划；

四、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叠加源强分析、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未根据预测结果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五、环境质量标准遗漏 TVOC 污染因子，搪胶、回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分析不到位，且未明确搪胶、回型、移印工序有机废气是否经同一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未说明有机废气排放速率限值；

六、环境保护目标不全；

七、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遗漏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理化

性质、包装规格和包装方式说明，遗漏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型号等参数说明，遗漏冷却工序设备清单和工艺流程说明，未细化说明搪胶粉投料不产生粉尘的可行性；

八、冷却水补充水量以及生物滴滤用水核算无依据；

九、未根据原辅材料单体成分、搪胶、回型温度和搪胶粉的分解温度分析废气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有机废气取值系数有误，遗漏抽真空废气产排分析，未说明搪胶和回型是否发生化学反应；

十、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新危废名录及代码；

十一、遗漏搪胶油罐产排情况分析；

十二、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不完整；

十三、大气分析中烟气流速有误，面源预测参数无来源依据，遗漏预测截图；

十四、风险预测未根据成分分析水性油墨、搪胶油风险性；

十五、废气量核算依据不足，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

十六、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相符性；

十七、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 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十八、主要数据资料中项目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等标注不全，缺失项目现场照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